

使用者條款

Freedrop (下稱“甲方”), Freedrop 服務使用者(下稱“乙方”), “Freedrop” (下稱“本服務”)。根據以下條件, 乙使用本服務時, 即被視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之所有使用條款。下述為使用甲方平台所供之服務所簽訂的法律協議, 並管轄乙使用甲方平台之相關事項。

第一條 (行李寄存服務流程)

1. 乙方需出示本人之有效證件。
2. 乙方須完成線上預訂申請, 方能使用本服務及享有本服務保障。
3. 請使用者親身存取行李, 無論任何原因, 嚴禁他人代領行李之行為。
4. 訂單填寫如有虛偽不實者, 甲方均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條 (行李寄存時間、收費)

1. 收費標準以甲方公告為準。
2. 寄物、取物時間僅限店家營業時間。
3. 行李寄存時間未滿一日, 以一日計算收費。
4. 天數計算以每日凌晨零時為界, 超過即多加一日。
5. 超過登記取物時間仍未領取, 超過期間的費用按照行李寄存費用標準計算。
6. 超過登記取物時間仍未領取, 請於取物時至甲方官網重新下訂超出天數以補足差額, 方可取物。
7. 如乙方存放逾期 5 天, 甲方將收取行李並在指定的倉庫收費存放 30 天。收費包含倉庫來回運費、保管費 (與行李寄存收費相同), 若在甲方指定的倉庫存放超過 30 天, 視為乙方同意, 甲方將逕行處理, 恕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行李寄存內容）

1. 基於安全理由，空間提供者店家於行李寄存時，有權當面查驗行李乙方之行李寄存物。若是乙方拒絕檢查，店家可能會拒絕提供行李寄存服務。
2. 嚴禁寄存易腐、易燃、易爆、危險物品、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其他不適合儲存的物品。現金、珠寶、首飾、有價證券、高價值物品，亦不接受寄存。

第四條（損害賠償）

1. 因意外事故致使用者行李損毀或滅失，甲方將按行李之現值，承擔最高港幣300元之賠償責任。
2. 下列事項，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A. 訂單填寫有虛偽不實者。
 - B. 行李本身包裝不固致損失或滲漏者。
 - C. 行李包裝完好但乙方表示有所損失或不符者，而無法證明因本契約載明之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
 - D. 行李之本質重量減輕，熱脹、冷縮、腐化、發酵、長霉、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
 - E. 乙方之故意之行為。
 - F. 乙方或合作商家盜取之行為。
 - G. 颱風、地震、洪水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H.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I. 無法解釋之短少及損失，或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
 - J. 偽造、變造提貨單據而被他人盜領。
 - K. 檢疫或海關規定之扣留或銷毀。
 - L. 政府之沒收或充公者。
 - M. 違禁品。
3. 行李寄存請當面點交，行李交付乙方後，甲方不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4. 因意外事故致乙方行李損毀或遺失，乙方應於事發後即時向甲方通報。

第五條（關於本條款）

1. 乙方保留隨時更改、添加、刪除各項條款協議之所有規則和條件之權利，甲方有義務追蹤了解並遵守各項規則和條件的變動。
2. 關於各項條款協議之更改、添加、刪除，甲方除自行追蹤網站發布內容外，乙方也會酌情以其他方式另通知甲方。
3. 條款變更涉及行李寄存程及行李寄存分成變動時，乙方將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甲方。
4. 條款的更改或添加將從本網站上發布的開始生效。
5.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間的通知/聯繫在網站上進行，或者通過電子郵件等其他通信手段進行，則有效期自通知到達之日起生效。
6. 甲方將承擔始終了解這些條款的最新內容的義務，我們將假設甲方知道這些條款的最新內容。
7. 根據前款內容，甲方不得反對本條款的最新內容，修改或增補。
8. 這項服務或使用此服務的規則在網站上張貼的也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

本協議的各個方面應受香港法律的管轄，並依據香港法律作出解釋。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若對本條款有任何疑問，Freedrop 團隊將以真誠的心與您相互協商，務求達到多贏的合作局面。如有任何查詢，請電郵至：partner@freedrop.co